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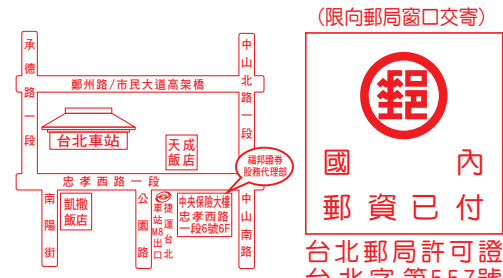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7730】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e服務」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Table for share registration (集保帳號). Columns include: 戶名, 戶號, ED, 注意事項, 原留印鑑.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updating account numbers and interest payment preferences.

股票股利劃撥聲請書

Table of bank names and codes (銀行名稱及代號). Columns: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Lists various banks like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etc.

Table for cash dividend registration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Columns include: 戶名, 戶號, ED, 注意事項, 原留印鑑.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Attendance card (出席簽到卡) for the 115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and signature.

Proxy form (委託書). Includes fields for shareholder name, ID, and proxy details.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proxying.

Proxy form (委託書) continued. Includes fields for shareholder name, ID, and proxy details.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proxying.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M174-Z0ED-6-103

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2,000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參考價格規定辦理，應不低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定之：

(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及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

3.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之法令，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禁止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選擇方式：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投資人。

2. 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發展資金、優化現有產品線、擴展市場與客戶，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選擇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考量，期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市場通路等，提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佔有率，故有其必要性。

3.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投資人。

4. 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5. 本次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不影響經營權重大變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與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依法令規定於一定期間受轉讓限制，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擴大市場及償還長期借款等需求。本次私募資金預計將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1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長期借款	將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分2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長期借款	將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針對前述第1、2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為發行股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2,000仟股為限。

二、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市」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7730」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nemstek.com.tw/ZH/>)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南市安南區顯宮里科技公園大道1號(台南產業園區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董事會擬議分派：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50股。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內容請詳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宋俊毅、許嘉元、曾坤燦、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少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顏盟峯、黃蕙玲、何志文；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23日至115年5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4月20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1日至115年5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